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哲群
電話：7531846
電子信箱：a84062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90251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本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各乙份(共4個電子檔)

主旨：有關本府社會處為辦理本縣109年度「彰化縣志願服務獎勵」，請貴校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志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7月15日府社工助字第1090247179號函辦理。
- 二、依據彰化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服務年資滿2年，服務時數1,0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依第5條規定：服務時數達1,000、1,500及2,0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得分別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銀牌及金牌獎；符合獎勵辦法資格者，每人每年擇一申請等次獎項，惟同等次獎項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
- 三、旨揭獎勵志工服務時數起算日期為該名志工完成基礎訓練及各類別特殊訓練隔天，至109年5月31日止之服務時數，



並請詳列服務起訖年月日，上開時數以貴校(單位)登載至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為主；另為落實操作衛生福利志願服務整合資訊系統，請確實至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https://vols.mohw.gov.tw/>，建置志工基本資料、服務時數及表揚獎勵等資料。

四、請貴校(單位)填妥下列表件，於109年7月31日(星期五)前掛號寄至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林哲群老師，郵戳為憑，逾時不候，電子檔另寄至電子信箱(a840629@email.chcg.gov.tw)俾利彙整：

- (一)彰化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
- (二)彰化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 (三)彰化縣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可於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產製)。

五、檢送本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本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本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各乙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彰化市公所、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彰化縣童軍會、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